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3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本集团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A股期权计划”）及其摘要。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2025年A股期权计划及其摘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股期权计划考核办法》”）。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A股期权计划考核办法》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2025年A股期权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参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各激励对象获授A股期权的数量及该计划之授予日，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于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2025年A股期权计划之规定对该计划下A股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5年A股期权计划，同意激励对象授予A股期权并办理授予A股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如涉及）、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等；

4、对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A股期权、终止2025年A股期权计划以及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等业务；

7、对2025年A股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9、按照2025年A股期权计划，于可授出A股期权数量上限内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就2025年A股期权计划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

11、就2025年A股期权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实施2025年A股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会批准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期限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5年A股期权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草案）》及根据该计划向合资格雇员作出首次授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本集团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本集团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还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由于首次授予中拟向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以及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刘毅先生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决议日本公司H股总数（不包括H股库存股份）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授予将作为单独议案分别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本公司拟采纳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拟根据该计划作出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参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合资格雇员的资格、条件、各合资格雇员获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数量及该计划之授予日，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于本公司出现资本化发行、红股发行、供股、公开招股、分拆股份、合并股份、减资等事宜时，按照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规定对该计划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数量、归属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就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设立信托及/或委任相关中介，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托人、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

4、向合资格雇员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并办理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对合资格雇员获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

5、决定承授人获授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是否可以归属，并办理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承授人获授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方式、指示信托受托人向承授人归属相关权益等；

6、办理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承授人的归属资格等；

7、对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9、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于可授出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上限内在各合资格雇员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就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实施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会批准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期限与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采纳指该计划已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3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拟采纳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拟根据该计划作出首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工具：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

●股份来源：（1）本公司H股库存股份，及/或（2）本计划信托受托人于公开市场购入之本公司H股

●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份总数：

	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上限（份）	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股）	占本计划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上限的比例	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计划合计授予	13,370,500	13,370,500	100.00%	0.5007%
其中：首次授予	10,696,400	10,696,400	80.00%	0.4005%
预留授予	2,674,100	2,674,100	20.00%	0.1001%

●首次授予：即于该计划获采纳后，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首次授予日并于该日向合计201名合资格雇员授出共计10,696,4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承授人可于相关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后，以人民币1.00元/份的价格购买相应数量本公司H股。

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首次授予中拟向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以及刘毅先生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公司H股总数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授予还须作为单独议案分别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风险提示：

本计划须待本公司股东会及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于首次授予中拟向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以及刘毅先生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公司H股总数（不包括H股库存股份）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授予还须作为单独议案分别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首次授予的概述

（一）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本集团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本集团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拟采纳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本计划下所涉股份来源，包括（1）本公司H股库存股份，及/或（2）本计划信托受托人于公开市场购入之本公司H股。

根据本计划拟授出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详情如下：

	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上限（份）	对应本公司H股数量（股）	占本计划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上限的比例	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计划合计授予	13,370,500	13,370,500	100.00%	0.5007%
其中：首次授予	10,696,400	10,696,400	80.00%	0.4005%
预留授予	2,674,100	2,674,100	20.00%	0.1001%

（二）首次授予

本公司拟根据本计划作出首次授予，即于该计划获采纳后，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首次授予日并于该日向合计201名合资格雇员授出共计10,696,400份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承授人可于相关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后，以人民币1.00元/份的价格购买相应数量本公司H股。

本计划下首次授予合资格雇员名单及拟授出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详情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总数的比例	对应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对应约占本公司H股总数（不包括H股库存股份）的比例
1	陈玉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	953,500	8.91%	0.0357%	0.1763%
2	关晓晖	执行董事、职席董事长*	686,500	6.42%	0.0257%	0.1269%
3	文德镛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686,500	6.42%	0.0257%	0.1269%
4	王可心	执行董事*	610,200	5.70%	0.0229%	0.1128%
5	严佳	职工董事*	50,900	0.48%	0.0019%	0.0094%
6	刘毅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762,800	7.13%	0.0286%	0.1410%
7	李静	联席总裁	572,100	5.35%	0.0214%	0.1058%
8	WANG XINGLI	联席总裁	572,100	5.35%	0.0214%	0.1058%
9	ZHANG WENJIE	联席总裁	114,400	1.07%	0.0043%	0.0211%
10	冯蓉丽	执行总裁	381,400	3.57%	0.0143%	0.0705%
11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200,200	1.87%	0.0075%	0.0370%
12	陈战宇	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343,300	3.21%	0.0129%	0.0635%
13	LI XIANG	高级副总裁	200,200	1.87%	0.0075%	0.0370%
14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158,900	1.49%	0.0060%	0.0294%
15	苏莉	副总裁	95,300	0.89%	0.0036%	0.0176%
16	纪皓	副总裁	158,900	1.49%	0.0060%	0.0294%
17	朱悦	副总裁	158,900	1.49%	0.0060%	0.0294%
18	吕力琅	副总裁	127,100	1.19%	0.0048%	0.0235%
19	袁方兵	副总裁	158,900	1.49%	0.0060%	0.0294%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3,704,300	34.63%	0.1387%	0.6847%
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总数			10,696,400	100.00%	0.4005%	1.9773%

* 为本公司董事，均参与本集团日常运营。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议案时，该等董事须回避表决；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该等董事不参与管理。

本计划及首次授予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请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本计划下首次授予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计划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由于首次授予中拟向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以及刘毅先生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公司H股总数（不包括H股库存股份）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授予还须作为单独议案分别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风险提示：

本计划须待本公司股东会及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于首次授予中拟向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王可心先生以及刘毅先生分别授出对应超过本公司H股总数（不包括H股库存股份）0.1%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该等授予还须作为单独议案分别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首次授予的概述

（一）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本集团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本集团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其摘要。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股期权计划考核办法》”）。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A股期权计划考核办法》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2025年A股期权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参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各激励对象获授A股期权的数量及该计划之授予日，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于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2025年A股期权计划之规定对该计划下A股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5年A股期权计划，同意激励对象授予A股期权并办理授予A股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如涉及）、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等；

4、对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A股期权、终止2025年A股期权计划以及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等业务；

7、对2025年A股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9、按照2025年A股期权计划，于可授出A股期权数量上限内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就2025年A股期权计划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

11、就2025年A股期权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实施2025年A股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股东会批准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期限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5年A股期权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上述授权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根据该计划向合资格雇员作出首次授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本集团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集团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本集团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本集团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A股期权计划”）及其摘要。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2025年A股期权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参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条件、各激励对象获授A股期权的数量及该计划之授予日，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于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宜时，按照2025年A股期权计划之规定对该计划下A股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根据2025年A股期权计划，同意激励对象授予A股期权并办理授予A股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如涉及）、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等；

4、对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办理2025年A股期权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A股期权、终止2025年A股期权计划以及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等业务；

7、对2025年A股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会及/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9、授权董事会按照2025年A股期权计划，于可授出A股期权数量上限内在各合资格雇员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0、就2025年A股期权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实施2025年A股期权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提请股东会批准对董事会上述授权的期限与2025年A股期权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作为2025年A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关晓晖女士、文德镛先生、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须提请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3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工具：A股期权

●股份来源：本公司已/将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即A股库存股份）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份总数：

	A股期权数量上限（份）	对应本公司A股数量上限（股）	占本计划A股期权上限的比例	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计划合计授予	5,726,100	5,726,100	100.00%	0.2144%
其中：首次授予	4,580,900	4,580,900	80.00%	0.1715%
预留授予	1,145,200	1,145,200	20.00%	0.0429%

●风险提示：本计划须待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任何其他必要批准（如适用）后，方可实施。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于1998年8月7日在上证所挂牌交易、2012年10月30日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510号9楼。

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本公司总股本为2,670,429,325股，其中：A股为2,118,488,825股、H股为551,940,500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本集团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106,719.59	4,139,953.96	4,395,1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88.66	238,626.58	373,0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35.41	201,064.84	387,275.9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11,746,056.73	11,346,960.48	10,716,39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6,110.69	4,568,476.15	4,458,245.7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9	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5.29	9.04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

根据本计划授出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须待相应归属期间届满、规定的归属条件达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归属。

1、归属期间及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期间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相关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安排		可归属数量占根据本计划获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总数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可归属日	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	33%
第二个可归属日	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	33%
第三个可归属日	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	34%

若预留授予于2025年作出，则预留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期间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相关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安排		可归属数量占根据本计划获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总数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可归属日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3%
第二个可归属日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3%
第三个可归属日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4%

若预留授予于2026年作出，则预留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期间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相关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安排		可归属数量占根据本计划获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总数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可归属日	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	50%
第二个可归属日	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	50%

2、本计划下授出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须待如下条件均获满足后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承授人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于归属期如发生上述（1）或（2）项中任一情形，承授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失效。

（3）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分年度对本集团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创新药品收入”两项分指标进行考核，以各分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确定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以进一步核算对应年度归属比例（M）。具体如下：

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各分指标得分*对应权重。

首次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所适用的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考核指标	权重	2025年目标值	2026年目标值	2027年目标值	各项指标计分标准（满分为100分）
归母净利润3	60%	33.2	39.6	47.7	各分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
创新药品收入4	40%	93.6	112.3	134.8	

预留授予若于2025年作出，则预留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所适用的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年度及具体指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预留授予若于2026年作出，则预留授予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所适用的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及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归属所适用的本集团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考核指标	权重	2026年目标值	2027年目标值	各项指标计分标准（满分为100分）
归母净利润3	60%	39.6	47.7	各分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
创新药品收入4	40%	112.3	134.8	

就任一考核年度而言，如当年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未达到80分，则承授人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年度未归属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全部失效。

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与对应年度归属比例（M）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区间	归属比例(M)注
X＜80分	0
80分≤X（85分	70%
85分≤X（90分	80%
90分≤X（95分	90%
95分≤X≤100分	X%

注：如因归属比例（M）导致可归属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为非整数时，则四舍五入取整。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团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承授人只有在对应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获归属，否则其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年度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全部失效。

4、于本公司决议向承授人作出归属、且承授人依约支付相应归属价款后，董事会或本计划管理人可决定：（1）指示或促使本计划信托受托人将相应本公司H股由本计划信托转予相应承授人；（2）指示或促使本计划信托受托人于公开市场出售相应H股并依约向相应承授人支付相关收益；或（3）以前述（1）和（2）的结合方式处理。

（十）本公司或承授人情况变更

1、若本公司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本计划即终止，未归属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即自动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若本公司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以及股东会授权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其他重大变更。

3、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本计划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未授予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不得授出，已授出但尚未归属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即自动失效。就已归属之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相关承授人应当返还该等已归属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的相关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承授人因返还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本公司或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承授人所得收益。

4、若承授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其获授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日起及归属条件进行归属：

（1）承授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属于本计划确定的合资格雇员范围；

（2）达到国家和本集团规定的年龄退休后返聘。

5、若承授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且不属于下文第6项的情况），董事会（或本计划管理人）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不得归属，相关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即失效：

（1）承授人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属于本计划确定的合资格雇员范围；

（2）承授人成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员；

（3）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解